

天津大学材料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依据《天津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材料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材料学院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注：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

（二）学院要求

1. 考生专业

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所属二级学科各专业，及材料科学相关专业，包括物理学、化学、数学、机械学、力学、电子信息、生物医学专业。

2. 报考资格

除学校规定外，考生须提前联系报考导师并获得报考导师撰写的推荐信（使用学校提供的《专家推荐书》模板）。

我院不再招收全日制学术型定向博士研究生；在职考生可选择报考工程博士（详见当年招生简章）。

（三）申请材料

1. 《天津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2. 学院补充要求：

（1）报考导师撰写的推荐信（使用学校提供的《专家推荐书》模板，电子版申请材料中须包含此项），对应学校要求清单⑭

（2）硕士论文详细摘要不少于 3000 字，对应学校要求清单⑩

（3）博士研究计划书 3000 字左右，对应学校要求清单④

所有考生应将申请材料在学校规定之日前上传至天津大学博士招生报名系统，方可视为报名有效。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我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每年 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年)。

四、考核方案

(一) 初选

在考生提交材料后,由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位教授的申请材料初审小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申报资格进行初选,并提出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审查结果将依照学校日程安排,通过报名系统认证状态向考生反馈。

初选审核材料的依据主要包括:

- (1) 本科、硕士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例如排名等);
- (2) 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例已取得科研成果,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公布的专利等);
- (3) 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

(二) 外国语考核

通过初选的学生应参加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e-Learning)平台的外语水平测试,通过者获得综合考核资格。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不参加 e-Learning 外语水平测试,自动获得综合考核资格。

- (1) 全国大学英语 6 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通过全国日语等级考试二级;
- (2) 托福(TOEFL)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 (3) 雅思(IELTS)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
- (4) GRE 成绩达到 1200 分及以上(新标准 260 分以上);
- (5)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成绩不低于 60 分,WSK(PETS5)不低于 60 分;
- (6)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士或硕士学位。

上述各项水平测试成绩的有效期为:2016 年 9 月 1 日之后。

(三) 综合考核

由学院组织,由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组成综合考核组,对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能力考核。内容包括学术基本测评和学术综合测评两个部分,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具体如下:

1. 学术基本测评(100 分):考生做学术报告,介绍自己完成的研

究成果，包括：硕士期间取得的成果及其发表状态，报告的选题背景，研究意义和学术价值，主要的学术贡献，论证过程和结论，和博士期间科研计划。报告时间 20 分钟。

评分标准如下：

学术基本测评-学术报告评分标准	
选题背景 20%	考察考生对选题相关领域的认知和把握能力
学术水平 35%	全面评价考生的学术水平，学术观点的创新性，理论水平的深度，课题能否反映学科最新成就
取得成果 25%	考察考生取得成果的创新性和应用性
表达能力 20%	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的流畅性和逻辑性

2. 学术综合测评（100 分）：面试小组就考生申请阶段提交的材料和现场所作的报告的相关问题进行提问，提问环节时间 10-15 分钟，依据考生的表现情况打分，评分标准如下：

学术综合测试-评分标准	
报告提问 25%	针对考生报告中的诸多细节，面试小组进行现场的提问，考察考生对成果研究的深度，对问题的应变能力
科研计划 35%	面试小组对考生读博期间的科研计划进行提问，考察考生计划的可行性，学术的可塑性
专业测试 35%	面试小组就课题相关的专业知识进行提问，对学生的专业基础进行全方位考核
表达能力 5%	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的流畅性，思维的逻辑性

（四）成绩计算

考生总成绩=学术基本测评 × 50% + 学术综合测评 × 50%。

五、录取办法

（一）录取原则

1. 未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和未参加综合考核测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学院将组织考生进行两轮面试，第一轮由各系所组织实施，以导师为第一志愿择优选拔，确定进入第二轮面试名单，未进入第二

轮面试的考生不予录取；第二轮面试由学院组织实施，面试小组由学位分委会委员组成，按照第二轮面试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学术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录取）。

3. 拟录取信息统一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六、监督机制

（一）申诉机制

考生在通过“申请-审核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审核等方面有疑问，可首先向我院提出署名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如果考生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并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调查后做出最终裁决。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材料学院负责解释。

（二）学院申诉电话：022-85356700

申诉邮箱：clyj@tju.edu.cn

办公联系地址：

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 31 楼 C 区 304 室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1. 关于博士的报考、初选、综合考核及录取等通知均在本学院网页 (<http://mse.tju.edu.cn/>) 通知公告栏目公告，请考生随时关注，学院不再另行通知考生。

咨询电话：022-85356700

联系邮箱：clyj@tju.edu.cn

联系人：李老师

2. 如遇政策变化或疫情防控需要，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及学校研招网。